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 1-11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新增与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000.00万元,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该交易利用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采购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樊高定、陈江平、吕伟 2014年12月28日

